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71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8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雯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女人牽手連一線

各位親愛的讀友可能已經細心地注意到…嘿，婦女新知通訊又開始拖期了；不過更細心的妳一定也注意到這期通訊也稍微加厚了一點…☺當然慢一點出刊和通訊變厚一點關係也沒有，就像月經遲了點和選用厚一點的衛生棉完全沒有關係一樣；但不知等待通訊出刊的妳，會不會像等待遲遲不來的月經一樣，有一點焦心又有一點期待。

延遲出刊和新知在九月要出版幾本重要的書刊有關，一本是《騷動》季刊，一本是《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能分配到扒著電腦不放的時間不多，也只好抱歉了！但希望在補償給妳的多一點資訊和多一點圖片，妳能喜歡。

目	◎讀者來函——	
	爸媽談情說愛必須子女批准嗎……………	2
錄	◎焦點新聞——	
	從女性及新聞工做者角度評《商業周刊》、	
	《新台灣人新聞週刊》對「台北電台公共化」之報導……………	4
	新聞工作者應有新聞倫理及自我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女人逃婚……………	7
	◎家是避風港還是牢籠……………	10
	◎碎嘴新聞……………	12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 年 7 月份會務……………	16
◎民法主任的話……………	17	

讀者來函

在婦女新知通訊 169 期的爆炸話題中，刊登了〈我是狐狸精？你才是狗男人！〉一文，果真引起了一些爆炸反應，可惜回應的內容少有誠懇的討論與對話，倒是火藥味足足有兩百萬磅黑色炸藥那麼濃。

原先刊登該文是希望藉由其她女人的處境與經驗，看見整個社會建制滿足了男人為所欲為的慾望，卻處處陷女人於不義；更透過將女人分成「元配好女人」、「第三者壞女人」來瓦解女人和女人之間可能有的情誼。然而對於一些已婚女人而言，為了捍衛「元配」名份，和除了家庭外一無所有的悲哀處境，對所有可能成為第三者的女人（不就是所有的女人嗎？畢竟元配只有一個！）產生由衷的猜忌、憤怒與噁心的感覺；為了要努力維持「妻子」及「好女人」兩個角色之間的「必然」關係，需對（男人的）家庭無私奉獻與犧牲、對丈夫無限包容。於是丈夫不論幹了什「壞事」、捅了什麼簍子，元配毫無選擇（也）只能破口大罵狐狸精不顧「女性情誼」（？）搶人丈夫，對「仰望而終生也」的良人卻保護得像個失能的兒童，一點也不追究丈夫「罔顧」「夫妻情誼」的部分；而有意無意成為第三者的女人，在無力面對法律的片面懲罰下，只能怪大小眼的元配和惡人先告狀、懂得即時賣乖選邊站的男人互相勾結，而救濟之道竟又（也只能）是私人關係中的「男人」，叫「我父兄」去修理那個元配、叫「我男朋友」去整、去釣那個元配，讓她嘗嘗 x x x 的滋味。於是在這個不公平的體制下，男人不但可以盡情享樂，還可以扮演拯救者超人的角色；而被懲罰的、「等無人的」，永遠都是女人。甚至女人在被迫加入「搶奪男人」的戰爭中，更視另一個「敵人」女人的挫敗為樂趣；男人就可以在一旁或偷笑或助陣，反正不論如何都不虧。

我們不打算繼續處理這樣沒交集的話題討論，倒是不論是元配或第三者，究竟是如何面對自己的（女人的）感情和慾望？難道元配就不可能是第三者？這是我們正在思考的一件事，如果女人能真正看見彼此、交換彼此的經驗想法，或有可能是互相連結的契機，這也許是除了修改法律之外的另一個出路。

我們先來欣賞一位通訊讀者貢獻的觀點，也歡迎大家多多來稿。

爸媽談情說愛必須子女批准嗎？

寬英

前幾個月，我到總統戲院去看了「麥迪遜之橋」，我腦海記憶深刻的並不是遇上若博的芬西絲卡，而是發現芬西絲卡這一段塵封已久的秘密之人——是她已成家的一群子女們，也因為這段秘密外遇，挽回了她的子女本身所即將面臨婚姻危機的領悟。看完這部電影，在我的內心其實是蠻沉重的，因為「麥迪遜之橋」的時代背景不正是我們現在的台灣社會背景嗎？放眼望去，滿街巷的酒廊、變相 KTV、色情三溫暖…哪一家不是在為爸爸們設置的？社會的暗示和准許那一個地區不是在告訴子女們，爸爸應酬是為養家活口，偶爾為之又何妨？你們該勸勸做媽媽的多忍耐、多擔待點！那媽媽的情愛空間呢？是不是未經子女的批准，就永遠的將這份同樣熾熱的情慾愛戀，冰封和深鎖在心靈深處？

昨天我在電視節目「非常男女」中，看到正播出的徵婚男女，有一段是女生問男生說：「如果你不能人道，你能忍受太太向外找午夜牛郎嗎？」那位男的說：「我絕對不能忍受！」看到這裡我期待那位女生說話，可惜她沒話說，我在想如果是我，我必定會接下去說：「那你最好不要結婚，以免殘害女人！」這段雖然與父母的婚外情事無關，但是社會的媒體、輿論、書刊…再再地教導子女，爸爸精力旺盛，有很多漂亮阿姨幫忙

發展爸爸的事業不是很好嗎？只要當媽媽的睜隻眼、閉隻眼全家太平無事，何必窮緊張？社會又更有心機的透過「模範母親」的光環，暗示無數的子女們，女人結了婚、生了子，就應當讓自己守住家庭，鎖住性慾，進入一個除了先生之外的「無性」生活空間，包括做子女的都有看緊媽媽「貞操帶」的權利義務，於是乎，男人便理所當然的往外拓展性慾，另一方面又可讓子女守著媽媽，當個免費的「小偵探」。



其實不論男女，在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性愛的「秘密花園」，只是婚姻侷限了它的自然發展，尤其是當媽媽的女人更是情何以寄？性何以堪？

我的媽媽過世快二十年，在我幼年的印象中，她是個漂亮又前衛的女人，我爸長年軍旅在外難得回家，可是每回家一趟，總是會跟媽媽爭吵一次，我當時並不希望他回來，我反而好喜歡住在我家對面那個單身貴族、且常常買東西給我們吃的「帥叔叔」，當時我看得出來，他對媽媽很好，每當我上學前，他都會在我書包裡面放些糖果餅乾什麼的，我常暗自心想：「假如他是我爸爸該有多好？我會每天開開心心的上學！」可惜我的想法並沒有實現，那位叔叔因公司遷調台中，從此中斷了這份我一直暗自默許的「乾爸」緣份。

在社會仍存續著「相夫教子」的刻板印象裡，連女人自己都極度地壓抑情慾，在孩子面前總是戴著「我是好媽媽」的假面具，就是在和自己老公親熱的當下，都還不時地遮遮掩掩地說道：「別這樣！孩子在隔壁會聽到！」以我身為女性主義者的角度來提議，如果妳不希望在你半生犬馬生涯中完全失落自我與自信，那麼就應在你升格為媽媽的時候，就要去重新教導並身體力行地逆轉對傳統媽媽的刻板印象，讓孩子們都能夠體認並瞭解：不論大人或小孩都是獨立的個體，都有權利去追求他們自己所應負責的情感空間，都有溝通請教與不干預的全權利，只有這樣的漸進教導，代代相傳，才能打破和翻轉所謂「模範母親」、「全職媽媽」…等刻板框限，讓現代的孩子都能認同：只要爸媽高興我也快樂，有什麼不可以談情說愛的？他們的選擇還要我這新新人類來批准？太遜了吧！

七月份捐款芳名錄

感謝以下人士大力支持，

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 * 信益陶瓷* 楊春美* 張家禎* 黃桂珠* 匯豐汽車(股)公司*
- * 李天平*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會統科學會* 徐敏君* 洪淑玲*
- * 金恆鏞* 盧郁佳* 林凌妃* 陳彥君* 杜秀治*
- * 周學霞* 李廖清雲* 紀婕珠* 金雨意* 姚名芳* 蔡秀美*

「台北電台」這個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廣播電台隨著台北市政府換黨執政，內部人事及節目內容不斷更新；有人說這是台北電台被「綠化」，婦女新知站在社會改革立場，不管什麼綠化、藍化、黃化，我們看到台北電台的新節目增強了對台灣本土的重視和人權（婦女、同性戀、原住民…）的關懷，是十分激賞的，而台北電台對社會上弱勢族群開放對外發聲的機會，更是我們支持的。

這樣的媒體改革總是要受到一些質疑與壓力，對於不同理念的辯論及政黨權力拉扯也是在所難免；然而在這樣的過程中，《商業周刊》和《新台灣新聞周刊》利用性別偏見對台北電台機要秘書馮賢賢女士進行人身攻擊，轉移問題焦點，抹黑媒體改革動機，也造成馮賢賢女士名譽損害。

於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八月十日受馮賢賢女士邀請參加「媒體改造及性別歧視」記者會，揭露報導中的性別歧視，並要求媒體正視語言的性別暴力。以下是記者會的部份內容。

◎從女性及新聞工作者角度評《商業周刊》、《新台灣新聞周刊》
對「台北電台公共化」之報導

女學會會長 林芳玫

針對這一次《商業周刊》和《新台灣新聞周刊》三篇關於馮賢賢女士的報導，我從一個女性主義者及媒體工作者的角度來分析。

男性的春秋大夢…女人開戰為男人

《商業周刊》這一篇不只是標題聳動，標題和內容其實也沒有任何關係。

首先是標題說「台北電台成為兩個女人的戰場」、「李慶安和馮賢賢為羅文嘉開戰」，好像兩個心胸狹窄、特別兇悍的女人在搶男人，而羅文嘉就這麼樣的重要！真是充滿了男性的幻想…女人都很重視男人，為男人不惜互相開打…不免有點臭美！藉著這樣的標題除了讓《商業周刊》的地位、水準降低之外，我很懷疑這樣聳動的標題能製造什麼商業利益，提高這一期的銷售量！

另外就是內容其實和標題沒什麼關係；讀者第一眼看到這麼聳動的標題，會很想知道這兩個人之間為了何事而開戰？這篇報導前半部是在講評審的問題，接下來在講電台裡的人事問題，最後一小段才在講李慶安、馮賢賢各自的觀點，她們兩人的意見不一樣，是對於台北電台的定位及公共傳播的法制有不一樣的想法，而不是她們兩個為羅文嘉而戰。

新節目舊節目評審留我不留

《商業周刊》這篇文章前面一大段在講評審不公平，造成舊節目大量流失，新節目佔據…「舊節目流失」到底是什麼大不了的事？評審的標準應該是區別「好」節目、「壞」節目，或節目是不是符合公共傳播的理念；如果評審留下的是好節目，是值得我們稱許的，有些節目本來挺好的，但我們在一般的商業電台已經聽太多了，那就不需要在用台北電台這樣特殊的電台來播出一般商業電台很多的節目。所以節目的區分也許不是「舊節目」「新節目」，而是「好節目」「壞節目」之別，及是否符合台北電台特殊的功能角色。

女人胸無大志、腦無專業？

《商業周刊》其中有一個小欄「無人能比的馮賢賢」，提到馮賢賢的各種背景資料，卻都沒有讓我們了解這和台北電台的定位有什麼關係，所以這整篇文章並沒提供我們真正想了解的內容。《新台灣新聞周刊》刊出「台北電台魔音大作」，這個專欄叫「台北耳語」，既然是「耳語」，好像就不必拿出新聞的標準來考量，我覺得這是整個新聞專業

的淪喪！「辦公室戀情」之類的用語，好像只要身為女性，不管妳是一個市議員、或一個媒體工作者，這些專業身份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妳是女人」，妳和其他人之間的互動，最後都變成男女關係。

台北電台事件牽涉到公共傳播之中，一大群人基於一個理念，長期在推動的社會改造運動，卻被簡化為馮賢賢這「一個」「個人」，和李慶安另「一個」「個人」之間的衝突；制定台北電台草案的有法律和傳播學者，這些人都不見了，評審也不見了，只剩兩個女人在為羅文嘉開戰。這情形和「公共議題只要與女人有關，就會被『個人化』、『衝突化』和『瑣碎化』」有關。

以上是我從女性及新聞報導兩個角度，發表《商業周刊》、《新台灣新聞周刊》報導處理不妥之處。

◎新聞工作者應有新聞倫理及自我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尤美女

《商業周刊》及《新台灣新聞周刊》這幾篇報導在「台北電台公共化」這個重要的公共議題上，未見其以嚴謹態度，報導媒體公共化所遭遇之正反意見及爭執所在，卻以低俗的性別的刻板印象及性別偏見的方式來處理，顯然濫用媒體公器，並違反媒體專業及新聞倫理規範之要求。我想從消費者知的權利，和這兩篇報導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來談：

新聞倫理規範在哪裡！

第一是消費者知的權利。消費者對於一些公共議題訊息的獲得，只有透過大眾媒體的傳播；而大眾傳播媒體身負維護公民社會成員知的權力之重任，若不能把正確的訊息傳達給消費者，消費者又如何能得知？從《商業周刊》、《新台灣新聞周刊》這樣的報導、這樣的標題，其實就已經偏頗地讓人把一個公共議題誤當成男人女人的戰爭、男女戀情，而把整個關係著人民權益的媒體公共化的議題都模糊掉了。這也是婦女團體常遇到的問題，女性議題時常被模糊焦點，大眾無法知道到底在談些什麼。再者，對於一個律師、醫師、會計師等等，都有所謂專業者的倫理規範；而我納悶一個新聞從業人員在處理新聞時的嚴謹度和新聞倫理規範到底在那裡？一個新聞從業者握有資訊的來源，如果沒有自我約束、倫理規範，那麼，廣大消費者知的權利將如何保護？

不實報導要負法律責任的！

另一點，這些文章在法律上會不會構成刑法上的誹謗罪？誹謗罪的前題是：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而用文字傳播來誹謗則是「加重誹謗」。那這些文章究竟是不是故意侵害馮賢

支視與媒體改造記



賢的名譽？如剛林教授所提之報導不實、沒有求證、看不到評審過程、聽不見其他評審委員聲音…在這記者會上，有其他評審委員把評審過程、評審標準寫得很清楚，但一個記者為什麼不去訪問？為什麼不把事實真相呈現出來？又，下了這樣一個標題，說「台北電台成爲兩個女人的戰場」，並且故意把三張照片做如此惡意的編排，事實上已經可以看出有誹謗故意的成份在裡面。

除了可能構成刑法加重誹謗罪外，另外民法上有所謂「損害賠償問題」。民法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無可諱言的，這篇報導造成馮賢賢名譽上的損害。這條法律同時規定：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新台灣新聞周刊》在兩期之後，終於聽到馮賢賢的聲音，而予以道歉更正，我們誠摯的希望《商業周刊》趕快予以更正，還給馮賢賢名譽、也還給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事件，呼籲所有傳播媒體自尊自重，重視專業品質、注重新聞倫理規範，以保障消費者得到正確訊息的權利。



騷動 Stir 季刊 第二期 敬請期待！

各種婦女運動，同樣都是在從事拆除父權家庭、解放婦女的工作…

然而，不同的女人經歷著不同層次的父權家庭，婦運者要如何面對？

輕鬆掌握台灣的婦運記錄

《婦女新知》合訂本

限時特賣

- 第 1 卷 (1982 年；已絕版，限整套訂購)
 - 第 2 卷 (1983 年；已絕版，限整套訂購)
 - 第 3 卷 (1986 年；已絕版，限整套訂購)
 - 第 4 卷 (1987 年；典藏版，限整套訂購)
 - 第 5 卷 (1988 年，原價 500 元，特價 250 元)
 - 第 6 卷 (1989 年，原價 500 元，特價 250 元)
 - 第 7 卷 (1990 年，原價 500 元，特價 250 元)
 - 第 8 卷 (1991 年，原價 400 元，特價 250 元)
 - 第 9 卷 (1992 年，原價 500 元，特價 250 元)
 - 第 10 卷 (1993 年，原價 600 元，特價 250 元)
 - 第 11 卷 (1994 年，原價 700 元，特價 250 元)
 - 第 12 卷 (1995 年，原價 700 元，特價 500 元)
- 整套訂購 5000 元，含郵資 (國外郵資另計)

婚姻必須是建立在互相尊重、共享權利、共盡義務的條件上，否則，一個獨尊男性（夫）的婚姻體制，女人的生路只有拒絕婚姻或是逃離婚姻。

我們在前年開辦了一條民法諮詢熱線，專門解答婦女在婚姻、家庭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每個月總接到三、四百通婦女打來的電話，這些投訴電話半數以上都是在詢問如何離婚的問題。每一天，透過電話，我們聽到這些一個一個不同的女人，說著她們不同的故事，令人感嘆的是，每一個故事都呈現出相同的困境。我們的義工、工作人員每天面對這些女人的困境，心中只有一個想法：不公的法律必須立即修正，婚姻中的女人的處境必須改變。

以下是幾個我們所接到個案的真實故事，也許妳也有同樣的經驗，也許妳無法想像這種婚姻關係，但是這些都是真真實實台灣婦女的處境。

丈夫面獸心 待妻有如戰俘

年紀已有47歲的莊女士，婚後不久先生就開始有暴力傾向，常常也不知道是哪兒不順心，無端端地就發起脾氣來，接著就開始對她拳打腳踢。爲了那一對可愛的兒女，她一直忍耐著，久了，忍耐已成了她的個性，似乎是她天生的本能一般。她也並非沒有反抗過，在她第一次被打的時後，真的氣不過，曾經告過他，但是當時她只有一張驗傷單，法官認爲這只是皮肉傷，他又是初犯，就勸她要以家庭爲重，加上又剛生了老大，怕孩子沒有爸爸，心一軟，傷害告訴也就不了了之。但是這一告，卻也開啓了秋菊厄運的開端，從此暴力並未消失，只是他學會了一招，他改用水管灌她水，打她腳板，選用棉被包著她的頭撞牆，更會時而惡言相向，時而冷戰，有時讓她一夜不得眠，進行著比肉體折磨更痛苦的精神虐待，種種這些都是驗不出傷的。先生在人前還一副彬彬有禮的樣子，鄰居朋友都認爲他是好先生，秋菊的苦只能往自己肚裡吞。莊女士也曾回娘家求援過，母親和弟弟也無計可施。就這樣十多年了，秋菊一路忍下來，並未少受折磨、少挨幾頓打，只是隨著年歲增長，自己的出路是愈來愈渺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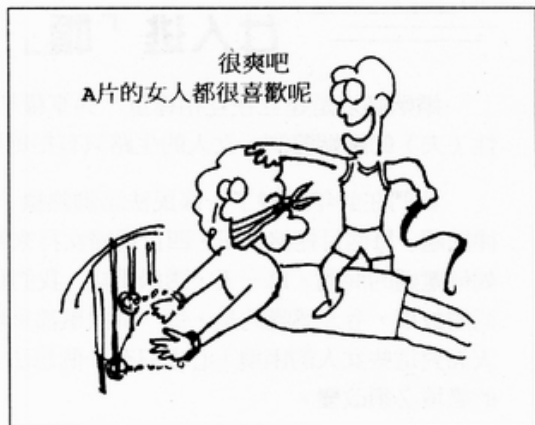
做牛做馬所獲落了外人田

淑英有著她自認尚稱美滿的婚姻，夫妻二人白手起家，克勤克儉，十年的辛苦，讓他們擁有了現在這不算小的公司，以及一棟自己買來的房子，雖然生活仍不得清閒，但是日子過得也算平順，反正人活著不就是求得心裡踏實！倒是萬萬沒想到，前些年，生意才開始有了起色，先生外出應酬就愈來愈多，在無意中，竟然讓趙女士發現先生早已有同居人，並且還爲她買了一棟比自己現在住的還要寬的房子！淑英心中除了氣憤之外還有許多不甘，想想自己辛辛苦苦省吃儉用，還沒好好享受，卻先便宜了外人。先生更是開始三天兩頭的不回家，即使回家也是行色匆匆，沒給淑英什麼好臉色，公司生意就這樣丟下給淑英，收款時他倒是手腳很快，全吞入了自己的荷包。淑英顧內又顧外，身心煎熬，日子真是一天也過不下去。她屢次向先生提起離婚的事，卻好似踢到鐵板一樣，對方就可以一聲不響，自己心裡卻是痛上半天。對淑英而言，這簡直就是人間煉獄的折磨，先生卻總是輕鬆的說：「我們沒有折磨妳，妳自己看開就好了。何況她已經生了我的孩子，我必須負責任，妳忍心讓孩子成爲父不詳嗎？」淑英真是無言以對，自己明明

沒有錯，卻被說成好像是罪人一樣。

結婚有如入青樓 待遇不及慰安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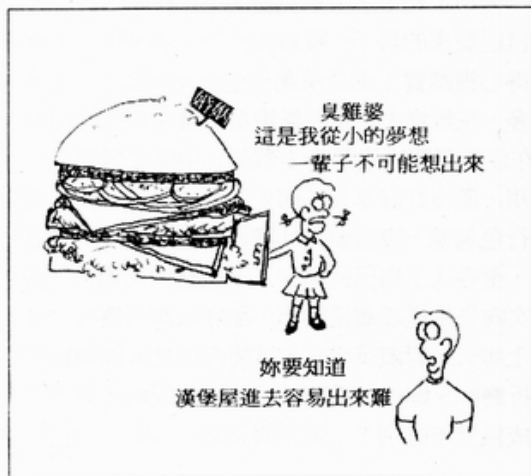
秀玉是個克盡妻母職責的好太太，但是自命風流的丈夫婚後就一直是外遇不斷，情書寫的比吃飯拉屎還勤快。秀玉完全沒法約束他，只好鴛鴦似的認為這是丈夫的個人癖好，反正只要不把女人帶回家，也就不與其計較。先生經常不回家，家中一切大小事就由秀玉一手包辦，舉凡家用開支、孩子教養全落在秀玉身上。先生幾乎把家當成隨意留宿的



旅館一般，每回回家，只會要求秀玉盡妻子義務，陪他上床做愛。先生在外玩一個換一個，秀玉不怕做牛做馬，但是她不願意成為先生逞獸慾的工具，特別是可能會染上性病，只要先生一回來，每到晚上秀玉就躲躲藏藏，以避開先生的騷擾，秀玉真心希望久久不回家的先生最好不要回來。好不容易等到孩子上了高中，秀玉正打算孩子一成年，她就要離開這個不負責任的丈夫。沒想到，丈夫退休後，在外面吃不開、兜不轉，竟然每天安分的待在家裡。這下子，先生可並把所有的欲求都要秀玉來滿足，到了晚上，更是不讓秀玉睡覺，要秀玉照著色情書刊上的姿勢做愛，秀玉不堪其擾，夜夜睡不好，每天都恐懼夜晚的來臨。先生還曾經在秀玉的茶裡放安眠藥，目的竟是要秀玉躺下讓他為所欲為，害秀玉出門差一點出車禍。兒子看不過去，質問父親，他的回答竟然是：嫖妓要錢，幹妳娘是免費的。

誤嫁綁匪家 還得自籌贖身銀

家惠結婚六年，兒子也六歲了，或許是她運氣特別不好，先生又有外遇、又不顧家，還有婚姻暴力，連家惠生病了，先生還打她，要求同房。家惠為了解脫這樣不堪的婚姻生活，存了一筆錢找徵信社要去抓姦，兩次都沒有抓成，白白損失了六萬元。家惠和先生攤牌要離婚，先生兩手一攤表示，離婚可以，孩子留下，另外還要求家惠給他一百萬。天啊！平時支付家用已經有些勉強了，要到哪裡弄來這麼一大筆錢？



這些故事並不是要博取大家同情，而是在讓我們了解這些並不是特例，而是這個父權社會下的時代產物，這些不褪流行的劇碼每天都在電視上、在我們家中上演著。我們必須面對婚姻、家庭內所隱含的各種權力不均，不公不義的真實婚姻現狀。我們必須面對男女不同的社會處境，對婚姻家庭的不同想像，甚至我們必須質疑結婚成家到底成的是「誰」的家？

在台灣，人們對婚姻的想像都太浪漫了。結婚不但極其容易，且被大力提倡。

人們結婚時，並不是透過了解婚姻、了解規範婚姻的法律之後而結合的。結婚常常是依循著社會禮俗、文化環境、甚至是父母期望、同儕壓力而結的。在進入婚姻、組織家庭之後，很多問題就依序發生，最大的問題根源，就在於法律所規範的權利義務，對婚姻中的女人都是極為不利的。當女人一進入婚姻，許多作為人的基本人權立即喪失，她成爲了夫的附屬品，不具有住所、姓氏、財產、子女監護照顧的自由權，更荒謬的是，她連要主動結束這種附庸關係的權力也是沒有的。

在這些飽嚙婚姻苦果的婦女，並非在一開始就想要離婚的，她們也曾一心眷戀愛情的甜美；一心巴望先生會改變，終有回頭的一天；或是爲了要讓孩子有一個「完整的家」。當她面臨離婚處境，大都是因爲先生有了外遇，她不堪忍受；或是婚姻生活中的長期暴力相向、精神虐待，她無法再承受；抑或是先生不顧家、遠走高飛，她撐著家的重擔，已不勝負荷了，總之，這些婚姻中的女人，因著不同原因，都做出離婚的決定，但是這個決定對她而言，也是痛苦的，這個痛苦來自於她的心裡，長期投資感情上的捨不得；也來自於社會，對離婚婦女的歧視；但更大的痛苦卻是來自於法律明文的許多規定不僅幫不了她，有時還反倒成爲替丈夫惡行撐腰的工具：給男人外遇的自由，毆打妻子的自由，不顧家的自由，子女監護歸夫，夫妻財產歸夫的不合理規定。

當婦女克服種種心裡上的痛苦，做出離婚的決定時，才發現她竟陷入離不了婚的困境中。在一切講求實質證據的司法系統下，想要裁判離婚，就必須符合法定要件，蒐集足夠的證據：要告先生傷害，符合不堪同居之虐待要件，就要有三張六個月內的有效驗傷單；先生外遇要告他與人通姦，還必須會同管區警察抓姦在床，這種種不容易取得的離婚證據，也說明了一個事實，法律已變爲幫兇，阻止女人走出家門。

對於另一些無法舉出被虐待、傷害的事實證據，只是覺得個性不合，與對方難以繼續共同生活，想提出離婚的女人，丈夫、家人、雙方家族、甚至整個社會，不但覺得這個離婚的理由不夠充分，因爲妳的丈夫又沒打妳，又無外遇，還會懷疑是不是妳已做了對不起婚姻家庭的事。嚴苛又對女人不利的離婚制度以及社會觀念已將離婚弄成非要兩敗俱傷或是雙方反目成仇不可。

女人角色使得女人必須死守婚姻，必須爲了顧全家庭，必須爲了子女，必須爲了先生的面子，但是留在婚姻中，卻又心生怨懟，女人真是何苦來哉。

女人決定離婚、決定逃家，其實是她決定要離開自己深陷其中的絕境，讓自己走出一條生路。如同我們在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序言中所言：「家庭在民法惡法的規範之下，已經成了一個吃女人不吐骨頭的黑洞，……家庭很溫暖，因爲有女人在當家奴。」女人逃家，是要逃出把女人當奴隸的家，把女人當免費勞工的家，把女人當生育機器的家。

◆家庭良藥·結婚必備◆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已出版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 預計九月出版

家是避風港還是牢籠？

王蘋

家，是女人所待最長時間的場所，爲了維持家的完整，對於家庭生活的各項照顧，女人真可說是竭盡心力。但是對於家的空間使用，女人卻未因付出較多而掌有較大發言權，反而女人常常面臨的處境是——在家中竟然找不到一個屬於自己、可以獨處的地方。

傳統觀念裡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現代依然盛行）的觀念戒訓著女人，一個好女人家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女人留在家中是守其本分、天經地義的。這樣的社會分工，認爲婦女是仰賴先生（賺取麵包者）的附屬品，肯定有薪資者（夫）的經濟貢獻，否定從事無償家務勞動者（妻）之勞動價值。即使社會進步，婦女已然大量加入社會生產行列，勞動參與率亦逐年提高，婦女再也不是「不事生產」的依賴者，但是傳統觀念依然認定夫爲一家之主，持家的責任仍然不合理的加諸於同樣有工作的婦女身上，使得婦女必須身兼雙職，心力交瘁的奔波於工作與家庭之間。

這種老舊觀念再配合上法律制度的互相作用（基本上是狼狽爲奸、互爲一體），使得女人在「家」的空間裡徹底成爲無權的弱勢者。從民法親屬編的許多法條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法律在如何確立男性對空間的掌握權。目前的法定聯合財產制，於制定當初對於妻的財產認定是基於「妻之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增加也不減少」，也就是說妻不可能在婚姻中有任何財產上的積累。於是在實際的婚姻生活中，婚後夫妻共同開創的事業成果是歸夫所有，所置的產業都是屬於夫的，買的房子當然是夫的。登記於妻名下的財產如果妻不能舉證其爲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亦歸夫所有。這種對於女人財產所進行的強取掠奪，使得進入婚姻中的女人大多是沒有財產的，「夫」「妻」之別竟是階級之別。即使在74年民法第一次修正後，仍將財產管理大權交給夫，並設下「不溯及既往」的門檻，依然在鞏固及確保夫之財產權。空間所有者對於空間使用當然最有發言權，就在這法律微妙的安排下，「家」的所有權者大多爲男性，自然可以對家庭空間使用發號施令了。

另一條法律則是更赤裸裸地限制了女人的空間自由權，那就是民法第1002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這一條法律不但違背了憲法所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更是造成已婚婦女在居住選擇上必須聽從夫的弱勢地位。男娶女嫁的傳統觀念，讓女人在結婚後必須離開娘家，嫁入夫家，對女人而言，這無疑切斷了她所有的人際網絡（娘家、朋友、同學、同事）。這一個法條又使得先



生可以因爲種種他所認爲合理的原因（工作選擇、環境喜好等）決定要搬家，而太太「依法」就必須跟著遷移，不但她必須再次離開已經熟悉的環境，甚至可能必須放棄已稍有成就的事業；尤有甚者，在實務上，這條不公平的法律竟可以使得夫利用住所的變動方式，取得離婚判決。反之，當夫無故離家，妻連要求履行同居義務的權利都沒有。曾經有一個殘酷的事實，先生有了外遇，要求妻子離婚，妻子不肯，

先生就自己離家，同時在瞞著妻子情況下，偷偷將全家戶籍遷走。隨後，再一狀告到法院，控告自己妻子不履行同居義務，在其妻子完全無知的狀態下，法院以妻子之行爲已構成惡意遺棄之要件，判決離婚。這就是在現今台灣仍在上演的現代休妻劇碼，法律淪爲父權幫兇的事實是昭然若揭。

當房子屬於先生，或由先生爲管理者，或只有先生有權決定居住地時，對於家庭空間的使用，從選擇住所、決定房間分配、甚至到選擇傢具，都將是「先生說了才算」。於是我們看到不少實例，如：夫妻均爲專業者，卻是男主人有書房，女主人用臥房；家中所準備的父母房是專屬「先生」的父母；先生爲了身分地位，會要求大而氣派的傢具，並不理會大部份時間待在家裡的太太所中意舒適又易清理的木製傢具（他哪裡會了解或想到這種複雜、重外表的室內裝飾，只是徒增家庭勞務工作者清理的時間與不便）。於是客廳作爲家庭地位的表徵，是供男主人看報紙、待客，小孩玩遊戲，卻由女主人「全權」負責清理。廚房無冷氣多油煙由女主人專用；書房雅緻尊貴是男主人的天堂。家，對女人而言，遑論避風港，簡直就是必須不斷付出的牢籠。

在這種「家」的權力版圖中，要問女人的空間在哪裡，大概也只有在家人已睡的時刻，或先生不在家的時候，家才是「屬於」她的。「家」如果真是抵抗外界壓力的場所、家人互相關愛的地方，就應該面對種種不同形態的家庭，認識並改變每個家庭內的權力差異，讓家建立在平等擁有、平等付出的基礎上。

碎嘴新聞



雜誌播報員·雜音大放送

妳真的確定妳已婚？

電玩弊案關鍵人刑警張台雄潛逃中國數月不歸，其新婚妻向台北地院提起履行同居義務之訴。結果法官認為「兩人婚宴與民法規定的結婚儀式有別」，照片無法明確顯現兩造有舉行結婚儀式之行為，兩造結婚根本無效。法官認為所謂公開儀式係指：結婚之當事人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者而言。（85/7/9自立早報5版）

台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最近審酌一個案「未印製喜帖」、「宴客時女方未穿白紗」、「僅宴客一桌12人，花費有限」等理由，認為雙方所舉行的儀式，並非一般禮俗所認為的「結婚宴」，進而認定這樁婚姻因不具備公開儀式，而判決這個婚姻關係不存在。（85/7/6聯合晚報7版）

究竟什麼樣的婚宴才是「一般禮俗」的結婚宴？要多鋪張浪費才叫結婚宴？一定要請龍蝦鮑魚嗎？請不起的話有沒有可變通的辦法？什麼樣的結婚儀式才是「定式」之禮儀？需不需要拜天地高堂？需不需要深情擁吻？舌頭要放哪？手要擺哪？什麼樣的禮服才是結婚禮服？如果要舉行「潛水婚禮」，是不是要想辦法訂做白紗潛水裝？乾脆出一本結婚指南，把標準的動作、服裝、場地佈置、該請的人、該點的菜、該花的錢、該照的相、該說的話、該做的事、該掉的淚…通通蒐集入列。如果法律根本無力解決這些細節問題，何苦畫蛇添足，說些一般禮俗、定式禮儀…等不明不白的話來定義婚姻效力，讓人質疑、自取其辱？台灣採行「儀式婚」而非「登記婚」，製造一大堆結婚效力、離婚效力、重婚（莫非是為納妾預留伏筆？）…的煩惱；何不規定一個簡單明瞭、能夠執行的規定讓人有所依循。結

婚、來登記！離婚、來登記！通通來登記，就沒有爭議。

家是男人的避風港 女人的暴風圈

新竹市婦女服務中心暨「蘆葦保護專線」於七月一日成立；目前以協助婚姻暴力婦女服務為主，提供緊急安置、心理輔導、醫療及轉介，並有律師顧問團作法律服務。（85/7/2立報21版）

近兩成台灣已婚婦女遭受配偶暴力，在多數警察、醫療人員不願介入別人家務事的傳統觀念下，受暴婦女投訴無門，不是忍氣吞聲、就是捨棄子女離家避難。現代婦女基金會七月十三日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希望透過法律規範，讓受暴者得到保護，施暴者接受輔導當；家庭暴力發生時，不再是被毆打的含淚離家，而是破壞家庭和諧的人必須離家。該草案將於明年六月完成，並正式向立法院提案。（85/7/14民生報18版）

慾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日本觀光客七月四日在遠航班機上對女空服員性騷擾，被帶往警局訊問，最後賠償和解。（85/7/5聯合報5版）

華航五月間某機長性騷擾一名女空服員案，華航七月十五日表示該機長已遭解雇，希望社會大眾肯定華航重整形象、匡正風紀的作風。粉領聯盟表示，目前服務業未完全納入勞基法，男女工作平等法也未通過，性騷擾無法可管，能申訴的管道有限，因此呼籲大眾服務業資方應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的政策及作法，以保障女性員工。（85/7/16聯合晚報4版、自立早報5版）

明德商專一副教授長期性騷擾女學生，七月十五日遭解聘。（85/8/4自由時報11版）

台灣省教育廳七月十二日通過「台灣省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園性騷擾案件處理原則」方案，優先照顧受害者的人身權、隱

私權、教育權，並儘速輔導受害者的身心復健，對加害人的行為涉及公訴範圍，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積極蒐證，並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85/7/13民生報1版）

大法官會議七月五日針對猥褻出版品的界定作出第四〇七號解釋，提出「風化的釋示應隨社會發展而變」，政府機構查扣猥褻書刊並不違憲。（85/7/9 自立早報11版）

立委范巽綠七月十六日召開「條條網路通色情」記者會，呼籲政府有關單位對於網路色情予以規範，並提醒家長避免兒童青少年受到色情網路的不良影響。

美國總統柯林頓今年初簽署一項經國會通過的電信改革法，該法明定禁止在網際網路上傳播「不雅」、「淫穢」的材料。美國聯邦法官日前決議，規範網路的「通訊規範法」違憲，網路上的言論受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該修正案規定：政府不可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限制及防礙人民言論與發表的自由。（85/7/17 立報6版）

網路規範在「保護」未成年者與「言論自由」之間的爭論已成許多國家必須面對的難題，而在台灣幾乎對於色情的管制是從來不會有人多加質疑，只是猥褻品與非猥褻品的區分不易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從新聞局/處過去的執行表現看來，他們的區分能力實在值得懷疑。況且只要一天無法停止女人在權力不平等下被物化，性騷擾和各式色情恐怕是查也查不完、禁也禁不了。

同性戀極端份子破壞婚姻神聖？

異性戀保守份子破壞憲法平等！

美國共和黨主導的眾院七月十三日通過限制同性戀者結婚的法案，界定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並賦予各州不承認在其他州所獲准的同性婚姻的權利。『神規定，一男與一女是合法的結合，神的這個旨意已遭到挑戰』，保守派指出這項法案可確保婚姻制度免受「同性戀極端份子」的「破壞」，不致動搖美國的道德及宗教基礎；美國同性戀團體認為部分內容違憲，這項

聯邦界定法將使同性配偶無法享受社會保險給付、退役軍人及其他組織所提供配偶福利。（85/7/14中國時報聯合報10版）保守派在努力給自己製造大量緋聞之際，還能同時大聲捍衛神聖的婚姻制度，他們想打壓的該是同性戀者有辱師門、不再實踐與複製從小所受「男壓迫女」的神聖家庭婚姻教誨。

同志作家許佑生七月十四日宣布，十一月時將給自己一個夢想多年的婚禮，並有意邀台北市長陳水扁主持。許佑生希望他的婚禮能使同性戀婚姻問題開始被討論。（85/7/15民生報15版）

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電台七月七日起開播「台北同話」，這是第一個由官方媒體製播的同性戀節目，定位在提升同性戀者文化、資訊及生活，同時希望給同性戀者與社會一個對話的空間。（85/6/28聯合報3版）

性教育聖戰士…

全副武力出擊！

六月底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的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四性研討會），與七月初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舉辦的第四屆「亞洲性學會議」，兩場不同觀點的性學研討會，構成台灣學術界難得一見的場面。四性研討會突破以往由醫學界壟斷的現象，吸引文化、學術、精神醫學、教育界參加。會中批判台灣扭曲的性教育中處處可見的異性戀中心、男尊女卑的性別主義、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西方中產的婚姻霸權、年齡主義、反性論述、愛滋道德恐慌等謬誤與偏見；要求該給下一代尊重多元選擇、注重性差異的性教育。性教育必須要有歷史的、個人經驗的、文化的面向，從尊重學生的性感受與性經驗出發，絕不是上對下灌輸式的、充滿權威的性教育。

而充滿權威與專家的亞洲性學會議，則在偶有討論「性行為偏差」作為點綴情況下，滿場洋溢著互尊之兩性關係及兩性親密與關懷氣氛。為搓合「兩性」「親密」、給既有文化複

製性別刻板角色、並界定正常與病態的性，由醫學專家主導在大會中努力供獻新招，並不時強調醫學作為性學、甚至性教育的唯一專業資格，並捍衛性（道德）教育。（感謝85/6/25-7/13各大小報提供之文字及靈感）

第十一屆國際愛滋病會議於溫哥華落幕。一名罹患愛滋病的尚比亞婦女說：當地女性知道很多丈夫都對妻子不忠，但她們不能談、也不能行動，因為她們擔心會遭毒打或被掃地出門，因而無法自立更生或失去小孩。很多婦女都是在知道，或疑心丈夫已感染愛滋病毒之後感染，因為他們不敢要求丈夫用保險套，也不敢和丈夫談他罹病的情況。多數年長男性都有十多歲的女朋友，因為他們認為少女未感染愛滋病，而這些女孩和她們的父母往往視這些送來財富、博取歡心的老爹，能為他們擺脫貧窮。

事實上這些問題並不只限於開發中國家，在美國，廿五到四十四歲的女性人口群中，愛滋病是第三大死亡原因；但當局對如何協助婦女對抗愛滋病，所作甚少。（85/7/14民生報29版）

所以誰說跟「性」、「疾病」、「醫學」有關的「專業」和社會運動無關？往往正是性別的、階級的權力不平等，造成防治的困難和疾病的蔓延；而婦女在社會、家庭中的困境反映在醫療體系的被忽視，使女性成為各種疾病最大受害者。

各省立醫院衛生所自七月起，對於欲領口服避孕藥的婦女，均需經醫師問診後始可領取，以減少婦女因服用不當致血壓升高等副作用。（85/7/14民生報29版）

家庭/工作兩頭燒 兩頭犧牲得不到肯定

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七月廿八日針對國內實施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現有環境做出調查評估報告，認為我國現行的法律對「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定義模糊，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在「母性保護」概念範圍及完整性相當簡陋。大多數企業單位在

雇用員工及薪資升遷上，仍有刻板性別歧視，受訪企業「多贊成」訂定母性保護規定，「但認為」會增加人事成本，「所以」可能減雇女性；受訪事業單位及工會「多贊成」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則，「但認為」性騷擾純屬偶發或根本不可能發生，「所以」贊成建立歧視申訴制度的比例只有兩成。立法機關應該制定由政府與勞資雙方共同分擔母性保護成本的規定，協助企業推行母性保護。（85/7/29自立晚報5版）

明德春天百貨部分員工七月廿日集體罷工，抗議公司近來規定專櫃小姐上班時間內不准坐下之規定，每日上班必須站立十一小時以上！粉領聯盟表示：許多百貨業者引進日本管理方式，包括專櫃小姐上班時間必須站著，但日本百貨業只營業至六點，而且百貨業都有納入勞基法，對工時、產假、休息時間都有保障，但台灣現在都還沒有；並且質疑為什麼站著服務，態度才叫良好？女性員工因工時過長，子宮下垂、靜脈曲張，難道犧牲健康換來的服務品質才叫做良好！（85/7/21立報3版）

南韓政務部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劃時代的「婦女發展法」，用意在於反對性別歧視，發展女性能力，促進大機構雇用女性勞工，並減輕家務勞動負擔。但內容停留在規劃性及政策性階段，要確切實施該政策及事項，尚須從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訂定有關法令。（85/8/9自由時報16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七月十九日作出四一〇號解釋指出：關於民法親屬編的夫妻聯合財產制規定，在七十四年修正後並不溯及既往，與憲法並無抵觸。不過為符合憲法上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仍應儘速檢討修正。（85/7/20自由時報7版）

當男政客自動要求男女平權…
成員多為男性的德國自民黨七月八日通過一項提議，呼籲解除現行禁止女性加入

戰鬥任務的法令。德國婦女對這項主張並不領情，聲稱男人之所以會祭出這面男女平權大纛，真正的原因是軍費減少，且願意當兵的男性越來越少，役男寧可選擇接受其他的勞役，以逃避入伍服役。綠黨表示，婦女解放不意味要和男人一樣接受殺人訓練。自民黨重要女成員也表示，她的男同僚不過想藉這項主張，將眾人的注意力從更重要的男女平權議題轉移開來，如男女同工不同酬。德國部隊在走向專業化之際，性別藩籬不可能繼續阻止專業的需求，而繼續維持對女性的差別待遇，要求女性參加戰鬥任務的聲音，最後必會由德國女兵們自己喊出。（85/7/10 中時晚報7版）

綠黨七月十四日召開記者會，呼籲三大黨儘速制定明確提高女性參政的提名任用辦法，具體表現尊重女性自主性與權力決心，共同推動提高婦女參政比例，創造兩性共治的新國家。綠黨所提「女性參政條款」為「各級民意代表及政務官女性名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將尋求朝野女性國代連署，修改現行憲法對於婦女保障名額規定。綠黨認為現行憲法婦女保障比例10%已完全不符合女性參政現況，不僅離男女平等目標太遙遠，也喪失鼓勵婦女參政美意。（85/7/15 立報4版）

國民黨婦工會七月十九日召開「新女性、新社會」座談會，呼籲婦女應互助並有所自覺，勇於發聲，積極參與各種社會政策制定，要作政策的計劃者、監督者、評估者，勿被黨派鬥爭所犧牲，並希望黨中央能真正落實年初出爐的「婦女政策白皮書」。（85/7/20 立報4版）

七月廿日全女聯在台汽台北西站起「拒絕付費」行動，抗議公廁只對女生收費的性別歧視現象。全女聯認為現行公廁收費制度普遍扭曲「使用者付費」的意義，只向使用「隔間廁所」的旅客收費，明顯的壓榨女性使用者，強化女性在使用公廁時所受到的歧視。（85/7/19 自立早報7版）

婦女新知協會七月廿七日成立「女人一〇四」資源轉介服務。收集資料包括醫療、法律、社會救助、老人、兒童、工作權、環保與綠色消費、文化生活、資訊、家庭等各項，針對女性困擾，從女人的角度設想，尋找社會資源，轉介婦女到適當的機構，解決女人的需求。（85/7/27 自立晚報6版）

英國最後一家幫助名門閨女找到終生飯票的寄宿制「新娘學校」七月四日關門大吉！從前女性在社會上幾乎沒有自我的發展空間，而目前許多女性能在經濟上求得自主，人生第一目標不是找一個好老公，而是找一份好事業。（85/7/5 立報12版）

☘ 婦女新知出版品 ☘

暑期清倉 特賣會

精彩女性主義專書

↗
| 婦女開步走
| 解放愛與美
| 47 個女人最真實的聲音
| 女人——一個悠遠美麗的傳說
| 婦女與政治參與
↘

↙

每本特價 50 元
三本合購 100 元
滿 100 元即贈

→ 男性解放 或
→ 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

☘ 好書找新家 ☘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年7月份會務

- 7/1 與美國學生團體 Taiwan Women 代表洽談合作事宜
騷動季刊編輯會議
- 7/2 至都市改革組織參加社運團體對總統府前廣場設計企劃案徵選意見討論
發表「執政黨強行休會，婦女團體強烈不滿」聲明
- 7/5 與民法諮詢熱線資深義工聚餐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婚姻萬歲？- 結婚後女性如何貶抑自己〉
- 7/8 參加中正大學主辦「職場性騷擾」公聽會
- 7/9 工作會議：夫妻財產制宣導
- 7/10 工作會議：逃家手冊（二）- 離婚篇內容討論
- 7/12 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參加「研商改善建築物廁所環境品質研究方向與重點」座談會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結婚生子- 女人是生產工具〉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婦女新知及逃家手冊介紹〉
美國在台協會工作人員來訪
內部討論：通姦除罪化
- 7/14 參加國際同濟會中和分會十週年慶園遊會
- 7/16 上博新電視台談〈感染愛滋婦女的權益〉
- 7/17 工作會議
- 7/18 至內政部參加「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衛生設備數量標準」公聽會
- 綠黨成員來訪
- 7/19 董監事常務會議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百依百順- 女人成為婚姻中的附屬品〉
大法官會議對夫妻財產釋憲案做出解釋- 宣告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7/20 寄出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專案計畫書
- 7/23 工作會議：逃家手冊- 離婚篇內容第二次討論
丹麥時報訪問〈台灣婦女地位〉
- 7/24 華衛電視台採訪〈對許佑生結婚之看法〉
協助婦女愛滋感染個案詢問生活補助
- 7/25 內部進修：夫妻財產制
- 7/26 「嬰兒與母親」雜誌訪問〈婦女新知的成立與工作〉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逆來順受- 女人如何表達委屈〉
- 7/28 董監事親密活動
上台北電台談〈女性與空間使用〉
- 7/30 工作會議：逃家手冊- 離婚篇法律問題確定

女書店 主題座談會

女性與職業

路是無限的寬廣

生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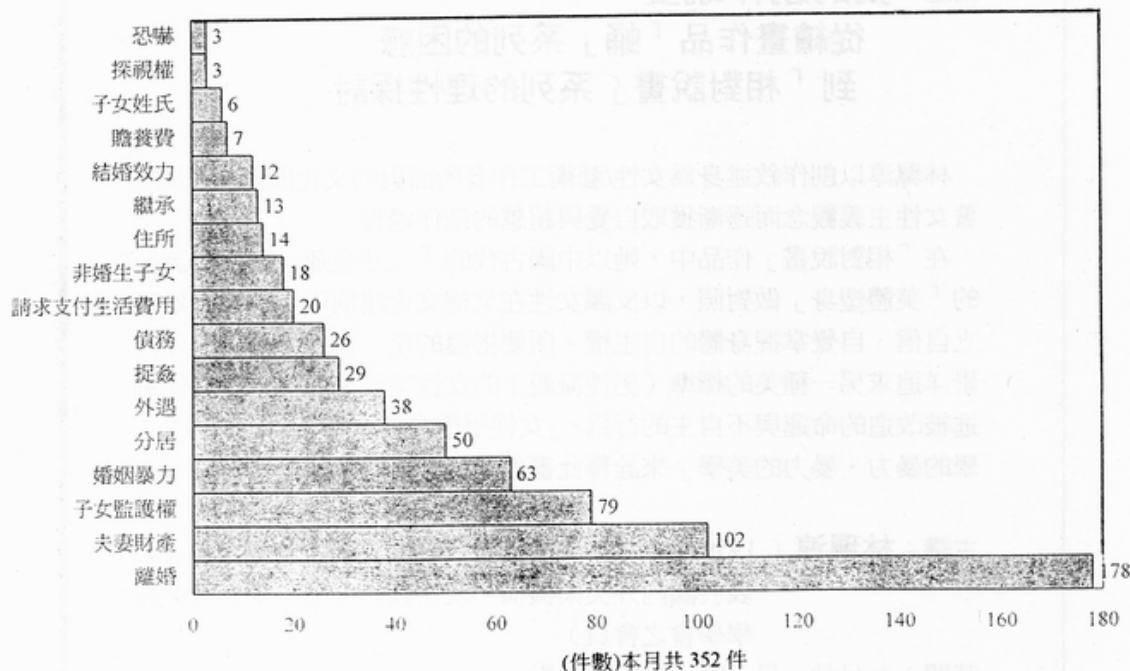
在職業生涯發展路上，能做自己喜歡的工作並不容易，而能去喜歡自己所從事的工作則更不容易。競爭日熾的工作職場及商場上，女性應如何不斷充實自己，沉穩地擬定一套教戰（養）手冊以求致勝？路不一定是平坦的，頓挫在所難免，女性應勇敢面對挑戰堅持下去，走出更寬廣的道路。

◎主講：廖春芬（富集建設董事長、佛光文化總經理）

◎九月十四日（六）晚間七至九點

女書店藝文區（02）363-8244

1996年7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分析表



民法主任的話

每個月，我們都接獲數百通詢問有關民法問題的電話。問題最常出現的是「想要離婚，卻不知道該如何離婚？」，因此離婚總佔問題點的第一位。

不是女人天生愛離婚，相反的，大部分求助的婦女總是婚姻中犧牲了最多、為家庭付出了最多的一個；想要離婚、離開辛苦操持的家，多是因為丈夫有了外遇、暴力對待、精神虐待…所以動了離婚的念頭。然而，又是什麼緣故讓女人無法離開這段不堪的婚姻？往往是婚姻中多年努力累積的財產恐將化為烏有、害怕孩子得不到好的教養及保育。

婚姻中難免會出狀況，當妳對攸關自身在「民法」中的權益與保障有任何疑惑，如果妳身處夫妻財產、子女監護、結婚效力、離婚、贍養費、婚姻暴力的困擾中，歡迎妳來電詢問，我們有受過法律訓練的義工，熱誠為妳解答。

諮詢專線：(02) 362-3365

熱線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女性藝術講座



講題：我的創作蛻變——

從繪畫作品「蛹」系列的困惑 到「相對說畫」系列的理性探討

林珮淳以創作敘述身為女性/藝術工作者所面對的文化問題，以及因著女性主義觀念而逐漸獲取自覺與超越的創作過程。

在「相對說畫」作品中，她以中國古代的「三寸金蓮」與當前流行的「美體塑身」做對照，以反諷女性在父權文化建構下，無法有效建立自信、自覺掌握身體的自主權。所要揭發的是「昔日的纏足與今日崇洋追求另一種美的標準（男性凝視下的女性美標準），皆是女性難逃被改造的命運與不自主的行為。」女性學學會會長林芳玫教授以「美學的暴力、暴力的美學」來詮釋此畫作的探討目的與創作語言。

主講：林珮淳（1959年生於屏東，從事專業藝術創作，作品多次發表於國內外美術機構，現任教於中原大學，為女性學學會之會員）

時間：九月廿一日 晚上七點至九點

主辦：女性學學會、女書店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女書店 活動備忘錄

系列	日期	時間	主講	講題
主題	9/4	19:00-21:00	廖春芬	路是無限寬廣
新書發表	9/21	14:30-16:30	顧燕翎、李元貞 王雅各等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新書發表
女性藝術	9/21	19:00-21:00	林珮淳	我的創作蛻變——從繪畫作品「蛹」系列的困惑到「相對說畫」系列的理性探討
國際婦運	10/12	14:30-16:30	Cindy Patton	
作家	10/12	19:00-21:00	陳雪	從《惡女書》到《夢遊 1994年》
主題	10/19	19:00-21:00	王如玄	做一位積極新女性
主題	11/9	19:00-21:00	陳質采	沒有英雄的年代
作家	11/16	19:00-21:00	陳月霞	從《這一家》談幸福快樂的人權/女權